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582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騰煬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75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郭騰煬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郭騰煬為陳美貞之友人，見陳美貞與鄰居即告訴人黃秀惠因社區抽菸及停車等細故而生口角，竟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1月13日上午10時許，在彰化縣○○市○○路000○0號前之道路，對告訴人辱罵「幹你娘」、「幹你娘老雞掰你沒有被人家關過」、「臭雞掰」、「幹破你娘老雞掰」等語（下合稱本案穢語），足以毀損告訴人之名譽及社會評價。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等語。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816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28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而刑法第309條第1項規定之公然侮辱行為，係指依個案之表意脈絡，表意人故意發表公然貶損他人

名譽之言論，已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經權衡該言論對他人名譽權之影響，及該言論依其表意脈絡是否有益於公共事務之思辯，於個案足認他人之名譽權應優先於表意人之言論自由而受保障者。於此範圍內，始與憲法第11條保障言論自由之意旨尚屬無違。就表意脈絡而言，語言文字等意見表達是否構成侮辱，不得僅因該語言文字本身具有貶損他人名譽之意涵即認定之，而應就其表意脈絡整體觀察評價，如脫離表意脈絡，僅因言詞文字之用語負面、粗鄙，即一律處以公然侮辱罪，恐使該規定成為髒話罪；就故意公然貶損他人名譽而言，則應考量表意人是否有意直接針對他人名譽予以恣意攻擊，或只是在雙方衝突過程中因失言或衝動以致附帶、偶然傷及對方之名譽，個人語言使用習慣及修養本有差異，有些人之日常言談確可能習慣性混雜某些粗鄙髒話（例如口頭禪、發語詞、感嘆詞等），或只是以此類粗話來表達一時之不滿情緒，縱使粗俗不得體，亦非必然蓄意貶抑他人之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尤其於衝突當場之短暫言語攻擊，如非反覆、持續出現之恣意謾罵，即難逕認表意人係故意貶損他人之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3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上開罪嫌，無非係以：(一)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二)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三)證人符嘉峰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四)證人尤周倫於警詢時之證述、(五)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六)監視器錄影光碟及監視器畫面擷圖為其主要論據。

四、訊據被告固坦承其於上開時、地口出本案穢語之事實，惟否認有何公然侮辱犯行，辯稱：當天是告訴人先惹起事端，本案穢語是我在與告訴人爭執過程中脫口而出的，但我是在罵陳美貞，且純屬情緒發言，也沒有一直說等語。經查：

(一)被告於112年11月13日上午10時許，在彰化縣○○市○○路000號前與告訴人發生口角爭執，且過程中曾口出本案穢語等情，業據被告供承在卷（偵卷第36-37頁、第116頁；本

院卷第64-65頁、第80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偵卷第47-49頁、第115頁）、證人符嘉峰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偵卷第43-44頁、第116-117頁）、證人尤周倫於警詢時之證述（偵卷第70頁）大致相符，且有監視器影像擷圖2張（偵卷第79頁）在卷可稽，是此部分之事實，應堪認定。而證人即告訴人證稱其遭被告以本案穢語辱罵（偵卷第47-48頁、第115頁）此節，與證人符嘉峰證述被告於案發當時是指著告訴人罵等語（偵卷第116-117頁）互核相符，且被告於準備程序中亦自承：本案穢語是我在與告訴人爭執、叫囂之過程中脫口而出的等語（本院卷第64頁），顯見其以本案穢語辱罵之對象，確係告訴人無疑，被告辯稱其於案發當時是在罵陳美貞等語，尚難憑採。

(二)然就個人之使用語言習慣而言，每人在其一生中，本就會因其年齡、教育階段或工作環境等因素，而發展出不同之語言使用習慣或風格。某些人在日常生活中習以為常之發語詞或用語，對他人而言卻可能是難堪之冒犯用語，甚且是多數人公認之粗鄙髒話或詛咒言語。本案穢語固然負面、粗鄙，但並不能排除此僅被告習以為常之發語詞，而屬其個人修養問題，於適用刑法第309條第1項規定時，不應扮演語言糾察隊或品德教師之角色，致過度介入個人修養或言行品味之私德領域。而在口角爭執之際遭被告以上開穢語辱罵，雖不免造成告訴人心理或精神上之不悅或難堪，惟卷內並無事證可認其心理狀態或生活關係已因此受有不利影響，甚至出現自我否定其人格尊嚴，從而直接貶損其平等主體地位等情形，是被告出言辱罵行為所損害者，應僅告訴人主觀感受之名譽感情，而非刑法第309條第1項規定所保障之法益（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3號判決理由第42段、第61、62段意旨參照）。

(三)另經勘驗卷附監視器影像光碟內存之影片檔案後，勘驗結果如附件所示，此有本院113年9月11日勘驗筆錄1份附卷可參（本院卷第77-79頁）。自上開勘驗結果固可得知，被告於案發當時確有幾度朝告訴人方向說話之舉，且過程中帶有手

01 指、走近告訴人等肢體動作，情緒明顯激動，然該監視器究
02 未錄得案發現場之聲音，即無法排除被告口出本案穢語之行
03 為，僅屬雙方口角爭執當下之短暫言語攻擊，而非長時間反
04 覆、持續出現之恣意謾罵，自難逕認被告存有貶損告訴人社
05 會名譽或名譽人格之故意。

06 (四)從而，被告曾於案發時、地對告訴人口出本案穢語此節，雖
07 堪認定，惟被告此舉所侵害之告訴人主觀名譽感情，參照憲
08 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3號判決意旨，尚非刑法第309條第1項
09 規定所保障之法益，且由被告之整體表意脈絡觀察，亦不足
10 認定其主觀上具有貶損告訴人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之故意，
11 與公然侮辱罪之要件有間，自無從遽以該罪論處。

12 五、綜上所述，檢察官所舉前開證據，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
13 證明，無從說服本院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即不能證明被告
14 犯罪，揆諸前開規定，自應為無罪之諭知。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何蕙君提起公訴，檢察官簡泰宇、許景睿到庭執行
17 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19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王義閔

20 法官 鮑慧忠

21 法官 許淞傑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檢察官得上訴，被告不得上訴，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
24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
25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
26 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7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28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30 書記官 林怡吟

31 附件：

113年9月11日準備程序勘驗筆錄		
勘驗標的：卷附監視器影像光碟內檔名「ch01_00000000000000」之檔案		
編號	畫面顯示時間	勘驗內容
(一)	(0000-00-00) 10:19:00至10:19:24	1.監視器畫面顯示拍攝之地點為彰化縣○○市○○路000○○號「全美實業有限公司」（下稱全美公司）前道路（下稱本案巷道），畫面左側為全美公司大門。 2.本影片檔案沒有聲音的錄製。 3.被告自畫面上方沿本案巷道步行往全美公司大門前進，並不斷回頭看向巷口之陳美貞，陳美貞隨後亦步行往全美公司大門前進。
(二)	(0000-00-00) 10:19:25至10:19:42	符嘉峰從畫面下方出現並走向被告，被告則口中唸唸有詞走向符嘉峰，2人在全美公司大門前碰面。被告以右手指向全美公司大門方向並朝該處講話，隨後告訴人從全美公司大門走出站在門口處，被告開始情緒激動的對著告訴人說話，並走到告訴人面前繼續講話，告訴人亦有向被告回話，符嘉峰則站在被告與告訴人之間，不停以手勢安撫、制止被告。
(三)	(0000-00-00) 10:19:43至10:19:51	被告伸手將符嘉峰的手撥開，持續激動的對著告訴人說話，並一度以右手指向告訴人；告訴人則做出雙手一攤之動作；符嘉峰依舊站在被告與告訴人之間安撫、制止被告。畫面時間10:19:48時，陳美貞走到被告身邊，伸手拉被告的左手旋遭被告甩開；隨後告訴人伸手指向被告，被告依舊激動的對著告訴人說話，符嘉峰則仍在制止被告。
(四)	(0000-00-00) 10:19:52至10:20:01	告訴人轉身走進全美公司，被告以右手指向告訴人並對著告訴人說話，告訴人旋即在全美公司大門處停下腳步看向被告，被告見狀揮開符嘉峰的手，上前站到告訴人面前，口中唸唸有詞同時以右手指向告訴人，陳美貞見狀立即上前將被告拉開，並將被告推到馬路上，符嘉峰亦上前撥開被告，隨後站在被告與告訴人之間。

(五)	(0000-00-00) 10:20:02至10:20:05	告訴人以右手指向被告後隨即轉身走進全美公司而離開畫面，被告見狀伸出左手指向告訴人並激動的朝告訴人說話；同時，陳美貞在被告前方阻止被告，符嘉峰一邊舉手示意阻止告訴人，一邊走向被告；此時，亦可見一名身穿藍色上衣、黑色長褲之人在畫面右下方走動。
(六)	(0000-00-00) 10:20:06至10:21:51	符嘉峰走到被告面前對被告說話，被告亦激動的對著符嘉峰說話，並數度以手指向符嘉峰，陳美貞在旁則不斷的將被告推開。畫面時間10:20:15時，被告將陳美貞的手揮開，並轉頭對陳美貞說話，隨後又轉頭朝符嘉峰說話並輔以手勢，期間幾度情緒較激動，陳美貞在旁數度出手安撫、制止、推開被告，而符嘉峰在此期間亦持續對被告說話。
(七)	(0000-00-00) 10:21:52至10:22:45	告訴人走出全美公司，站在大門前對被告舉手比劃（因告訴人背對鏡頭，無法看到其有無說話），符嘉峰轉身以手勢制止告訴人，被告見狀則情緒激動不停的朝告訴人說話，並數度舉手指向告訴人且欲走向告訴人，惟均遭陳美貞在前攔阻，而此時符嘉峰站在被告與告訴人之間，一邊安撫被告，一邊以口說及手勢阻止告訴人之行為。
(八)	(0000-00-00) 10:22:46至10:23:01	告訴人站在全美公司大門前再次對著被告舉手比劃（因告訴人背對鏡頭，無法看到其有無說話），符嘉峰立即制止告訴人，被告見狀則將陳美貞推開，再次走向告訴人，惟仍遭陳美貞、符嘉峰阻擋、制止。
(九)	(0000-00-00) 10:23:02至10:24:30	被告、符嘉峰、陳美貞3人站在全美公司大門旁，符嘉峰向被告說明、溝通，被告則一邊抽菸一邊聽取符嘉峰之說明並與其交談。畫面時間10:23:47時，站在全美公司大門前之告訴人又對著被告舉手比劃（因告訴人背對鏡頭，無法看到其有無說話），符嘉峰制止告訴人後又回頭繼續與被告交談。畫面時間10:24:10時，告訴人從畫面左下方離開畫面。
(十)	(0000-00-00)	尤周倫自畫面上方沿本案巷道往全美公司大門

	10:24:31至10:28:49	步行而來。畫面時間10:24:35時，告訴人從畫面下方出現，與尤周倫碰面後走至全美公司大門處抽菸；被告、符嘉峰、陳美貞仍持續在全美公司大門旁交談。
(±)	(0000-00-00) 10:28:50至10:29:20	告訴人站在全美公司大門前對著被告說話，被告亦有回話，而符嘉峰馬上做出制止的手勢及拍肩安撫被告的動作；告訴人再次對著被告說話，被告尚未有何明顯反應時，站在一旁之陳美貞馬上上前安撫被告，符嘉峰亦以手勢制止告訴人並安撫被告；告訴人第3次對著被告說話，被告欲走向告訴人，但仍遭陳美貞在前攔阻，符嘉峰則站在雙方之間阻止告訴人。
(±)	(0000-00-00) 10:29:21至10:32:01	2名員警抵達現場，將被告與告訴人分別帶離聽取其等說明並瞭解現場狀況。 【檔案結束】